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粤1971破87-3号

申请人：东莞市金泰国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向本院提交报告，东莞市金泰国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国联公司”）已全面停产，管理人未能与金泰国联公司的股东取得联系，亦无法接管金泰国联公司的财务账册和重要文件，管理人初步确认债权总额为5069219.18元；经管理人调查核实，目前未发现有破产财产可供处理。管理人认为金泰国联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及破产费用，无财产可供分配，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及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提请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管理人未能与金泰国联公司的股东取得联系，亦无法接管金泰国联公司的财务账册和重要文件等进行全面清算，且金泰国联公司现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且无财产可供分配，故管理人申请终结本案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东莞市金泰国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债权人可以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要求东莞市金泰国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承担相应责任。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莫 然

审 判 员 潘 涌

审 判 员 杨长青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殷佩君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公 告

(2019)粤1971破87-3号

本院根据刘若敏的申请,于2019年12月20日裁定受理东莞市金泰国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查明,管理人未能接管东莞市金泰国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财务账册和重要文件等而进行全面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4月28日裁定终结东莞市金泰国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债权人可以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要求东莞市金泰国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公告。

